

# 东莞洪梅德丰电创总部及智能研发生产项目“1·11”一般起重伤害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4年1月11日13时23分许，位于东莞市洪梅镇望沙路的德丰电创总部及智能研发生产项目18号厂房施工现场内发生一起一般起重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38万元。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4年7月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东莞洪梅德丰电创总部及智能研发生产项目“1·11”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要求，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评估指引》)，洪梅镇应急管理分局牵头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估概况

### (一) 成立评估组

2025年5月，洪梅镇应急管理分局牵头成立评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 （二）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对照事故调查报告和结案通知的要求，通过查阅洪梅镇应急管理分局、洪梅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洪梅镇洪屋涡村社区等相关单位的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相关文件资料整体评估了事故各有关责任单位和部门责任追究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 二、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各有关部门落实该事故整改工作情况等相关文件、资料，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 （一）刑事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 或个人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袁**	袁**，作为吊装作业劳务的承接人、现场作业组织者和吊车操作人员，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涉嫌过失致人死亡罪，建议交由司法机关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洪梅镇公安局就该事故对袁**立案调查并侦查呈交市检察院，市检察院以袁**犯罪情节轻微，是从犯，没有犯罪前科，事故后积极作出

			赔偿并得到家属谅解，故不对袁**作出起诉决定。
--	--	--	-------------------------

## (二) 行政处罚建议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东莞市联科建设工程材料检测有限公司	东莞市联科建设工程材料检测有限公司，作为涉事地基基础检测工程的承接单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导致事故的发生，联科公司对事故负有责任，建议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于2024年12月12日对东莞市联科建设工程材料检测有限公司作出处罚款人民币320000元的行政处罚，企业已缴纳罚款。
2	广东明佳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明佳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作为涉事检测工程的劳务分包单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于2024年12月12日对广东明佳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作出

		<p>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导致事故的发生，明佳公司对事故负有责任，建议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p>	<p>处罚款人民币 320000 元的行政处罚，广东明佳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已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续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将继续跟进诉讼和执行相关行政处罚。</p>
3	关**	<p>关**，东莞市联科建设工程材料检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为该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职责有效督促、检查联科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隐患，导致事故发生。关艳芬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建议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p>	<p>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对关**作出处罚款人民币 43899.38 元的行政处罚。</p>

4	何**	<p>何**，明佳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为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不落实，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履行法定职责有效督促、检查明佳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导致事故发生。何凯威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的规定，建议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p>	<p>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对何**作出处罚款人民币 22177.2 元的行政处罚。</p>
5	宋**	<p>时任东莞市联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材料检测有限公司的安全组长宋荣帅，存在履行安全管理职能不到位的问题，建议由住建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理。</p>	<p>2024 年 1 月 16 日，洪梅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梁**已对宋**进行约谈，并将宋**安全管理职能不到位的问题在</p>

			全镇建筑工地安全警示会议上进行通报批评。
6	东莞市东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施工总包单位,存在施工现场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的问题,建议由住建部门依法对总包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行政处罚。	2024年1月12日上午,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德丰项目开展全面安全大检查,针对现场隐患和资料的问题,对东莞市东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发了全面停工通知书,扣市信用分14分,省动态分19分。
7	广东悉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广东悉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与相关监理责任人,存在履行监理职能不到位的问题,建议由住建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024年1月12日上午,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德丰项目开展全面安全大检查,针对现场隐患和资料的问题,对广东悉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下发了限期整改通知书,扣市信

			用分4分，省动态分16分。
--	--	--	---------------

### (三) 其他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 或个人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洪梅镇梅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议由洪梅镇分管安全生产的副书记对洪梅镇住建局主要负责同志进行约谈提醒，督促其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建筑安全检查，提升辖区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水平。	2024年1月15日，洪梅镇分管安全生产的副书记王*已对洪梅镇梅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梁**进行了约谈。

##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 (一) 东莞市联科建设工程材料检测有限公司

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落实“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完善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确保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行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二) 广东明佳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与承租单位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承

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 （三）洪梅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认真履行安全监管职责，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部署落实相关整改工作，开展全镇事故警示教育，要求全镇所有在建工地开展自查自纠，做到全覆盖全方位无遗漏，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从源头上、根本上化解风险隐患；开展建设工程专项检查，对洪梅镇建设工程安全隐患专项检查，认真排查事故隐患，督导施工企业及时整改，做好隐患清零、防微杜渐。对检查出的问题和安全隐患，建立整改台帐，由项目监督员负责跟踪落实整改，督促有关责任单位落实隐患整改及风险管控措施，确保全面整改到位，坚决遏制违法违章建设行为，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底线思维，进一步压实安全生产责任。

## 四、存在问题

洪梅镇个别在建工地，安全生产管理仍存在问题短板。评估组实地走访全镇在建工地时，发现部分全镇在建工地仍存在临时分包作业的情况，评估组要求在建工地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负责人对该问题进行严格监管及时整改，并对分包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监管。

## 五、工作建议

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防范类似事故发生。一是洪梅镇相关监管部门要对全镇在建工地进行全面摸查，全面掌握在建工地施工进度和安全防范措施是否健全，定期组织要求在建工地自查自纠进行细致全面的全覆盖安全检查，建立健全安全监管台账，确保所有安全防范措施落实到位；二是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制。各在建工地要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各级管理人员和员工的安全职责，确保安全工作的有序进行。加强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和教育，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减少人为因素导致的事故风险；三是建立联动机制。行业监管部门之间要加强沟通协调，建立联动机制，密切配合、协同作战，形成监管合力；四是强化执法力度。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行业监管部门应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加大处罚力度，形成有力震慑。